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刊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奉賢縣政公報

第 四 十 二 三 四 期 合 刊

奉賢縣縣政公報第四十二四十三期合刊目錄

1. 特載
2. 公牘
3. 紀錄
4. 法規
5. 佈告
6. 附載

特 載

再告奉賢煙民書

沈清塵

奉賢的煙民們！

你們受了鴉片的毒害，已深入膏肓了！自己總應該覺悟了吧！你想，現在四週的環境，都對你們表示什麼態度？比較未吃鴉片以前的情形，是否兩樣？這誰都知道的，毋庸隱飾：沒有吃鴉片的時候，身體多麼康健，家庭景况多麼美滿，現在呢？你看精神萎靡，骨瘦如柴；或傾家蕩產，或妻離子散。日裏既不能做事，夜裏又不要睡覺。所以人家又罵你說：「鴉片煙鬼」可知吃上鴉片的人，非但是廢時失業，喪失人格，簡人生的希望，都就此斷絕了！

奉賢的煙民之多，大家所知道的，政府為求根本解決起見，所以召集地方熱心公益人士籌設戒煙醫院，並訂定寬容的自首辦法，准許煙民自己向縣政府自首。一方面可以免予處分，一方面又可得戒煙的機會。到了戒煙醫院，至多不消一個月功夫，就可把鴉片戒絕，出來仍舊是個良好

的公民。這好比一個人在萬丈深坑裏，正在求生不能求死不得的時候，忽然有一根繩索把他引導出來重見天日，這真是千載難逢的機會啊！在我們預想中，這種辦法，一定可以有許多覺悟的煙民，勇躍自首，入院戒煙；不意自成立以來一個多月，前來自首戒煙的，還不過五六十人，誠出人意料！難道你們甘心受刑事的處分嗎？為什麼自暴自棄到這樣地步呢？

或者說：煙民之所以不肯來自首戒煙，有兩種原因；第一因為自首以後，有種種不便，第二、因為過去的戒煙醫院辦理得沒有什麼成績，往往在院戒絕了，一經出院就故態復萌，是以，戒自戒，吃自吃，沒有多大效果。這是何等的錯誤！中央之所以准許煙民自首，是予煙民以自新之路，一經自首，就可以免受刑事處分的。如果縣政府對於自首戒煙的煙民，加以徒刑，或其他的處分，這就是縣政府違法了。至於煙癮之能否戒絕，要看煙民有沒有戒煙的決心，如果沒有戒煙決心，就是華佗再世，試問有什麼

用處呢？

總之；誰都不能否認鴉片是害人的毒物；誰都不能否認，「自首」與「戒煙」是煙民唯一的出路！

奉賢的煙民們！趕快回頭來！到縣政府來自首，到戒煙醫院去戒煙，如果執迷不悟，本政府唯有遵照中央法令，用最嚴厲的手段，來取締你們，那時就受莫能助了！

附煙民自首戒辦法如左

- 一、凡是煙民都准自首入院戒煙。
- 二、煙民自首、須先到縣政府登記，並填寫志願書，再由縣政府送戒烟醫院戒煙。
- 三、戒烟醫院接到縣政府送來自首烟民後，按照煙量大小給以藥品，惟戒煙時間，至多不得過一個月。
- 四、煙民自首戒煙，以各人經濟狀況為標準，仍照戒烟醫院規定之等級繳納，不得額外收取分文。

公 牘

一件令各區公所十八年度決算及 十九年度逐月預算迅速造報轉 令遵辦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公區公所

爲令遵事案奉

民政廳第六五二八號訓令內開案查前奉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三次會議通過區公所辦事通則第四章第十六條規定區公所經費由縣長就地經濟情形酌定之又同第十八條規定區公所每年預算決算由區長負責編造呈請省政府核准并呈報民政廳備案現屆十九年度已三月有餘各縣區公所去年度經費決算書復未造報誠恐漫無稽攷難免發生流弊亟應由各縣長轉飭所屬各區速將自該區公所成立日起截至十八年度終止所有收支編造決算書遵章呈核又各區公所甫經創設組織欲求健全收支尤宜適台前雖據各縣呈

奉賢縣政公報 公 牘

報最低限度預算而現在能否實行有無變更之必要並應察酌當地經濟情形確定各區公所經費分飭另造十九年度全年暨逐月預算書呈由該縣長核轉備案限本年十一月底呈送到廳以憑查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分別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長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日

縣長 沈清塵

一件奉令賑款給獎章程及捐資舉 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先後呈奉 公布仰遵照勸募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民政廳第六六三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六五二五號內開案准內政部咨開查賑款給獎

為令遵事案奉

民政廳第六四二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章程暨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前經賑款委員會及本部先後呈奉公布通行各省飭屬遵照本案近年以來各地方災規發生亟應從為救濟本部迭與賑務委員會商辦法呈經中央頒發賑款分別施放終以災區廣大難於普及現在將屆冬令尤應急圖拯救俾免災民失所除由政府救濟外各地方政府儘可查照前項章程條例獎勵殷實富戶或慈善團體共同協助廣為捐募如能集有成數即交由省賑務會或主管機關按照各該地方災情輕重分別施賑庶無數災民得沾實惠一面依照上項章程條例將捐款募賑之人從優請獎以昭激勵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等由除令省賑務會外合行令仰轉飭屬為勸勵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廣為勸募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屬即便遵照廣為勸募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日

縣長 沈清 廉

一件奉令各區組織調解委員會擬

定各項規則由縣先行審定呈廳

查核仰即遵照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內政部民字第一五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據本部技正沈昌調查報告江蘇省淮陰縣第三區區各所辦理調查事項有以下之規定(一)「以後關於區民糾紛來所請求調解須貼印花一角及殷實鋪保亦能受理」(二)「傳喚雙方辯論理由非經區長或助理員蓋章不得傳喚」此種辦法殊不合法依照區自治施行法及縣組織法之規定調解委員會之調解委員會在區長民選前應由區務會議選舉之所謂區務會議係由區長區助理員及本區所屬鄉長鎮長組織之可知調解委員會並非區長或助理員所能專辦茲准陰縣第三區辦理調解事項逕由該區長或助理員傳喚實有違法濫權之嫌疑調解委員會設立之目的原為便民息訟起見其調解委員乃「調人」而非「法官」自應適用簡便迅速之手續使一般民衆得受省費省時之實感今竟濫用訴訟上之傳喚職權並須有殷實鋪保貼用印花如此煩苛則使民者轉以擾民甚非立法之本意據報前情合亟令仰該廳迅即飭行准陰縣政府嚴予糾正勿任苛擾其他各縣區難保不無同樣流弊併應由該廳督飭各縣政府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妥為擬定規則以資遵守仍將飭辦情形具報齊致此令等因奉此查區調解委員按照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

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區公民中選舉半數于各鄉鎮調解
委員中選舉半數又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鄉鎮公民中選舉調解
委員會若干人組織之現各縣公民宣誓登記尙多未辦理完竣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自未召集鄉鎮調解委員既未合法產生
區解委員會自亦不能組織成立該准陰縣第三區辦理調解事
項根本即未合法乃事前并不呈縣報廳任意規定殊嫌擅便除
令飭准陰縣長遵照嚴予糾正并將該第三區關於調解各項規
定呈報察核暨分行并呈報外奉令前因合行仰該縣長遵照
查明該縣各區如已組織區調解委員會定有各項規則及正在
組織擬訂各項規則者應即由縣先行審定呈廳查核是否妥愜
以免流弊毋稍延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
區長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日

縣長 沈清塵

奉令轉飭個人自衛槍械訂定辦法

仰即遵照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各區公所
公安局 警察隊

奉賢縣政公報 公 牘

奉令遵事案奉

民政府第六四二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訓令開查前據上海市政府呈稱
前奉鈞院第三一五二號訓令嗣後各省市縣在滬購辦槍械應
先將用途數目咨由軍政部審核請照再向財部駐滬辦事處辦
理訂購事宜等因業經分別轉飭遵照在案至關於個人自衛槍
械查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曾頒有查驗自衛槍砲及給
照條例此項槍械自在特許置備之列惟准否新購條例中尙無
規定鈞院對於各省市縣既已頒訂購辦法所有個人自衛槍
械應否准其新購如准新購是否悉遵上項規定抑另訂其他辦
法之處統祈鑒核賜示俾有遵循等情到院當交軍政籌議復去
後茲據該部復稱查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第十三條載有已領槍砲執照之人如因移遷或遠行不便攜帶
槍砲必須轉買時應先將轉買情由及承買人姓名住址職業連
同保證書呈請所屬縣(市)政府轉呈省(市)政府核准方許轉
賣並應將執照繳銷承買人接收前項槍砲後須遵照本條例請
領執照等語足其此項自衛槍砲得縣(市)政府轉呈省(市)政
府核准即可轉買或承買則呈請新購自屬可行至其購置辦法
擬準給照手續規定由所屬縣(市)政府呈請省(市)政府核准
由各省市)政府依照院令咨由軍政部審核准許後轉請國府
核發護照一面咨達財政部轉飭駐滬辦事處代購並遵照給照

行條例填發執照等情前來查個人自衛槍械既經軍政部核明可以新購所擬購置辦法尙屬妥適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分令財政部及各省市政府遵照一面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外合行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合行仰該縣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隊長即便遵照此令

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日

縣長 沈清塵

奉指令獎勵孟繼路陳思明等兩案

出力人員分別記功嘉獎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 劉保淵 屠吟舫 朱聲鳳 李志斌
韓長三 孫家修 陳晉芳 陳學柱

爲令知事案奉

民政廳第二一四三〇號指令呈請獎勵孟繼路陳思明等兩案出力人員以資鼓勵由令開呈及清單均悉據陳該縣第六區奉日橋保衛團教練員劉保淵密探陰謀首先告發得以破獲反動案件消息未然厥功甚偉應記大功一次代理警察隊長屠吟舫

等七員緝捕得力克盡厥職均着傳令嘉獎以資策勵此令奉存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員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日

縣長 沈清塵

一件會飭勸導青村場各業戶遵照十九年度預算會議案帶征畝捐

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各區公所

爲令知事案查十月八日臨時地方會議本府提一件爲青村場未依照十九年度地方預算會議決議案帶征畝捐影響地方事業現在下忙開征在即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當經決議由縣政府函請青村場依照地方預算會議決議案請呈運副核准一面由縣政府根據臨時地方會議議決案咨請運副早日核准以便於下忙啓征至上忙短征之數並請於下忙并征並由縣政府訓令各區公所於各業戶方面予以切實勸導等由紀錄在卷除分別函咨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區長遵照對於各業戶方面予以切實勸導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日

縣長 沈清塵

一件令飭各機關保送烟民戒烟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 各區公所
公安局

為令遵事案查本邑戒烟醫院業經籌備就緒正式成立醫務人員均屬經驗宏富學有專長此真本邑烟民之福音實獲現在開幕在即而報名戒烟者為數寥寥此或係未悉內容意存觀望或道途寫遠視聽未周為特令仰該區局長轉飭各鄉鎮將本府公布之烟民自首條例切實宣布勸導烟民自首代為報告送戒並將其經濟力量具報以便核等收費在本月二十日以前該區至少保送五人如果送不滿額即以辦事不力論仰迅遵照辦理勿稍怠忽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日

縣長 沈清塵

一件奉令轉發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仰知由照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所屬各機關

奉賢縣政府公報 公 廣

為令知事案奉

民政府第六〇〇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五九二六號內開為令知事案准工商部咨開查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經由部於本月十一日公布施行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全文八條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來府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令仰該廳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附條例下縣

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局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日

縣長 沈清塵

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會計師在會計師條例公布前開始執行職務者仍應

依照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呈請登錄

第二條 會計師條例公布前經財政部工商部核准發給之會

計師證書及經財政部工商部覆驗之會計師證書仍一律有效

第三條

凡依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請呈審查發給會計師證書者除依會計師審查規則第二條呈送各文件外應附最近半身二寸像片二張於核准發給證書時一張粘貼證書一張存懷備查

第四條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公務機關以政府機關為限

第五條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公司以本國註冊之公司為限

第六條

會計師原任他職或營工商業者得於登錄時聲明不得已情形呈由工商部酌定解除原有職務或業務之期間在此期間內得先行使會計師職務但不得辦理原職務或業務有關之會計事項

第七條

會計師條例施行前核准之會計師公會應同會計師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章程依法修正呈請工商部查核

第八條

本細則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一件令發聯防會議紀錄及規則仰

遵照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八號

令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准

上海縣政府第四一號咨開案查本年九月二十八日敝縣與貴縣暨松江南匯各縣及水警第一區都在滬開聯防會議通過會議規則並決定各項聯防辦法除依照議決錄第五項會銜呈報省廳察核並依照議決錄第三四項分別飭屬遵辦暨咨外相應照抄會議紀錄及規則並核同呈報稿咨送貴縣請煩查照並希依照議決案分別飭屬遵辦等由並附議案規則過縣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遵照此令

計抄發規則議案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日

縣長 沈清塵

上松南奉四縣聯防會議規則

- 一、本會議以上海松江南匯奉賢四縣縣政府及水上公安第一區聯合組織之
- 二、本會議以聯絡四縣防緝匪共為宗旨
- 三、本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由聯防各縣區輪流召集遇必要時有兩縣以上之聯名得召集臨時會議
- 四、本會議輪流召集之次序規定如下

甲、上海

乙、松江

丙、南匯

丁、奉賢

戊、水警第一區

五、聯防辦法由會議共同決定之

六、本規則經議決後呈請上級機關核准施行

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修正呈請上級機關核准備案

四縣聯防會議

時間 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

地點 上海大西洋餐社

出席者

金慶章

松江縣政府

孔 充

南匯縣政府

陳澤寬

江蘇水上省公安隊第一區林昌宗代

沈清塵

奉賢縣政府

嚴慎予

上海縣政府

列席者

張謙受

松江縣政府

沈靖華

上海縣公安局

奉賢縣政公報 公 廣

葉德真 上海縣政府

主席 嚴慎予 紀錄 葉德真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聯防會議規則草案

(議決)修正通過

二、上海提議規定每次會期案

(議決)每月最後之星期日

三、奉賢提議兩縣交界處聯防辦法案

(議決)一、兩縣交界處駐在警團長官姓名互相通知

二、舉行會哨

三、遇有匪警時以不分畛域互相協助為原則

四、南匯提議各縣實力及駐防區域互相通知案

(議決)由各縣互相秘密通知

五、南匯提議呈報文會銜不會印歸何縣辦理案

(議決)由上海縣辦

六、上海提議應否規定第一次會哨日期案

(議決)定十月十五日

一件令嗣後凡被獲烟案須訊明公務人員有無包庇情事轉飭所屬知照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公安局

為令遵事案奉

民政廳第五八七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五七一六號開案准禁烟委員會查開運來各地
古公務人員時有役人控告句底運輸鴉片情事奸商藉以圖利
妨礙禁烟實業其為其茲經本會將上述情形擬具
咨請貴會討論決議由會通咨司法行政及
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日

縣長沈清塵

一件奉發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章程
標準及會員名冊式樣仰即遵照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由 令藥業公會 碾米業公會 興業公會
肉業公會 南貨業公會

為令遵事案奉

轉廳設第一七〇〇號訓令內開查各縣商會及同業公會呈送
章程名冊或章程式不符或與法令相背逐一修改手續紛繁公
文往返尤稱時日本應茲根據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擬定
商會章程標準附會員名冊式樣及工商同業公會章程標準附
會員名冊式樣各一種隨文附發嗣後各商會或同業公會擬訂
章程時應以此項標準及式樣為藍本各該縣長核轉
咨請貴會討論決議由會通咨司法行政及
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商會章程標準及會員名冊式樣各一份
工商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日

縣長沈清塵

會議錄

奉賢縣第十六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九月八日上午十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人員

縣長 沈清塵 財政局長 王 華 公安局長 李志斌
秘書 楊長佑 教育局長 莊益儉 警察隊長 屠吟舫
科長 董金釗 建設局長 周贊采 款產處主任 宋廷修
主席 沈清塵(楊長佑代) 紀錄 張國源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 三、討論事項

財政局提 一件青村袁浦兩場帶征經費向例由各機關直接

取款應否仍行照辦請公決案

議 決 十八年度兩場短繳各款應由財政局負責函催結

清本年度起由領款各機關直接支領并由財政局

公函知照兩場

款產處提 一件上年年度附稅項下逐月撥補縣建設局經費四

十元農場經費二十元本年度可否停止撥給案

議 決

由建設局一面呈報更正預算一面仍由款產處按

縣政府提

一件秋勘期近亟應派員履勘以便造冊呈報案

議 決

由縣政府會同財政局派員初勘造冊呈報後再請

縣政府提

一件戒煙醫院院址迄未着實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議 決

由縣政府令行戒煙醫院籌委會負責借貸限于九

縣政府提

一件陳海湖等請將南橋殯房全部房屋拆卸更建

議 決

并請派員履勘地址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 決

准予派委會同誠善堂主任莊佩鑄按址往勸屬實

財政局提

一件青村場短征畝捐應如何糾正案

議 決

俟提交第五次黨政談話會再行取決辦法

縣政府提

一件奉民商令以水上省公安第一區提議添設柴

油船及無線電話係地方重要行政應再召集縣政

議 決

會從長計議俾資實現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由縣政府呈請民廳咨准財廳在省款項下暫行借墊由本縣自二十年度起逐年攤還并陳明本縣地方經費困難實無款可撥情形

縣政府提

一體各項偵緝臨時費用請予追認案

一、屠隊長赴四圍防剿共匪 洋拾元

二、二分隊捕盜費 洋十二元另

三、購買手槍短款項 洋六十四元

四、金雁橋保衛團捕盜費 洋五十元

五、衝盜案內防匪費用 洋三十六元另

議 決

除第二項暫行緩議第三項應在戶籍捐項下開支外其餘准予照數撥給
(令財政局轉款產處照發)

奉賢縣召集河工善後會議紀錄

時間 九月廿七日下午二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人員

縣長 沈清塵 河工局委員 沈夢蓮 (莊仁鴻代)

秘書 楊長佑 河工局委員、莊禮措 科長 董金劍

財務局局長 王 榮 東塘河工主任 姜慶初

建設局局長 周贊采(周贊陞代) 西塘河工主任 張遇鴻

款產處主任 宋廷修 列席

主席 沈清塵 紀錄 張國源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

三、討論事項

決定原則

先將河工借款設法歸還同時并將兩局決算詳細審查為原則

乙件 塘工決算應如何審查案

決 一、由河工委員會建設局會同財政局物產交共

同審查即以九月二十八日起為審查開始之

期限於十日內結束

二、審查地點及時間由建設局決定通知

乙件 不敷之款應否續行帶征數量及呈准手續應如何

規定案

決 由縣政府定于十月八日召集臨時地方會議討論

繼續帶征其辦法及數量由地方會議決定之

乙件 不敷之款究從何款暫行支借歸墊案

決 俟帶征決定即由財建兩局抵借歸還並由財建兩

局會同先行答復沈夢蓮先生

奉賢縣第三次召集區政會議紀錄

時間 九月廿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人員

縣長 沈清塵 第四區區長 瞿志鵬 楊宗俊代

縣政府秘書 楊長佑 第五區區長 王宗湯

縣政府總務科長 董金鉞 第六區區長 朱聲鳳

第一區區長 姜春初 第七區區長 沈希純

第二區區長 戴 毅 俞協善代 第八區區長 張遇鴻

主席 沈清塵 紀錄 張國源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從略)

三、討論事項

一件、調查戶口各項冊籍奉 令由縣自行印發調查手續事前應如何籌備請公決案

議 決 一、由縣府布告

二、由縣選擬告民衆書交各區翻印散發

三、俟冊籍式樣頒到再行分發各區召集鄉鎮長切實指導

四、由第一區區長先將前次未用門牌負責接洽再定添製之數并估計價格限于十日內呈復

議 決 一、由各區負責勸導切實進行

一件 關稅庫券迭奉依限報解電令現雖規定二十五日爲截止期惟事實上或多窒礙之處應公同決定截止日期總期事實與法令兩無抵觸請公同討論決定案

議 決 交由縣政會議核議

一件 人事登記在未調查戶口以前應有切實宣傳俾戶口調查完竣即可繼續辦理應如何籌備之處請公決案

議 決 一、由各區公所將調查戶口完竣以後切實舉行
二、由各區召集區務會議并指導各鄉鎮長副從事宣傳以便進行

奉賢縣政公報 會議錄

三

一件 各區保衛團迭經令催辦理轉瞬冬防籌設更不容

緩應請決定期限俾全縣各區一體成立案

議 決 未經成立各區儘十日內先行組織加以訓練俟後

籌有的款再行購備槍械

一件 鄉鎮長訓練應如何切實進行案

議 決 由區長聯席會議擬定方案後呈請縣政府核准施

行

一件 請肅除圖正弊實案

議 決 由縣政府令行財政局嚴行糾正一面由各區公所

遇有此種圖正隨時呈報

一件 倉籍管委員應付設于款產處以重公案

議 決 交由縣政會議核議

一件 請組織土地評價委員會案

議 決 儘于十九年內舉行

一件 本邑義務教育委員會應否即行組織成請討論案

議 決 由該區區長擬具方案提交縣政會議

一件 各鎮販申魚蟹鮮船應否酌收警費歸當地擴充警

務之用案

議 決 提交縣政會議

一件 調查鄉鎮長副及監察委員候選人員應如何進行

表

議 決 由區公所遵照鄉鎮自治施行法辦理

奉賢縣第六次黨政談話會會議紀錄

時間 十月五日下午一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人員

縣長 沈清慶(楊長佑代) 財政局局長 王 華

縣政府秘書 楊長佑 教育局局長 莊益儉

縣黨部執委會委員 張信堅 建設局局長 周贊采(王庭槐代)

雷祖光 公安局局長 李志斌

朱幹業 屠吟舫

縣黨部監委 朱幹業 紀錄 張國源

主席 沈清慶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

三、談話事項

縣政府提 一件積谷特捐已經 省廳核准應請黨部協助宣

傳以免阻碍案

決定 由縣黨部通飭各區分部一體協助

縣政府提 一件戒煙醫院及習藝所前經各慈善團體議決按

年協助經費乃事後忽更前議應如何辦理請

公同討論案

決定 在救濟院未組成以前應仍照原議辦理至習藝所亦應即日開辦暫就戒烟烟民中無業者教以簡單工藝以後再事擴充

公同討論案

縣政府提 一件本邑商會改組停頓已久應如何促進辦理請

決定 由縣黨部訓練部派員指導改組

縣政府提 一件南橋建設特捐有少數捐戶忽爾反汗於本鎮建設事業殊多影響應如何催收請公同討論

案

決定 請縣黨部函勸陳伯重陳幼泉陳仲熙三戶照繳並由縣政府通知限日清繳

縣政府提 一件關稅庫券續繳第二期將開始征收應詳黨部協力宣傳案

協力宣傳案

決定 由縣政府函請縣黨部照辦

縣政府提 一件青村場帶征不足應用何方法應付請公決案

決定 由財政局定期召集有關係各機關商量補征務達原定數目

數目

縣黨部提 一件奉彌肅清匪共宣傳辦法應切實合力進行案

決定 由縣黨部函請縣政府分別遵辦

縣黨部提 一件國慶紀念日應如何切實防範反動案

決定 由縣政府定期召集各武裝機關會商嚴查戒備支配防務工作

務工作

縣黨部提 一件匪首沈阿友前經金匯橋保衛團捕獲解縣審實現在同夥均經槍決而沈匪仍未依法議決應否由縣政府向警備司令部請回正法以絕後患案

後患案

決定 由縣政府呈請淞滬警備司令部核辦

奉賢縣召集臨時地方會議紀錄

時間 十九年十月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人員

縣長	沈清塵	第一區區長	姜泰初
縣政府秘書	楊長佑	第三區區長	汗禮華
縣政府總務科長	董金劍	第四區區長	羅志騰
縣黨部委員	翁祖光	第五區區長	王宗湯
第六區區長	朱聲鳳	財政局局長	王華
第七區區長	沈希純	教育局局長	莊益俊
第八區區長	張遇鴻	建設局局長	周贊采
公安局局長	李志斌	青村場場長	黃樹芬
袁浦場場長	李耀南	(王啓章代)	

款產處主任 宋，修

倉儲管委員 邵旨一 (王復權代)

農場主任 朱、照

地方士紳 沈葆義(莊仁鴻代) 莊禮楷 林欽照(林元兼

代) 阮希堯 王頌平 阮惟和 何尙時

主席 沈清塵 紀錄 張國源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從略)

三、討論事項

縣政府提 一件、南橋塘河工不敷洋陸千餘元應否繼續帶

征請公決、

決 議 南橋塘河工經費如果確實不敷應即繼續帶征

縣政府提 一件、南橋塘河工決算已由河工委員會及建財

兩局及款產處公同審核認為有浮濫之處

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決 議 由建設局定期召集東西兩塘主任及會計庶務會

同河工審查委員共同檢，帳目逐條答覆呈由縣

政府核辦

財政局提 一件、南橋塘河工經費繼續帶征業經決定惟數

量輕帶征辦法及時期應請決定以便着手

辦理、

決 議

一、西塘不敷之數一千五百餘元由第八區長仍

交區務會議商決彌補辦法不再帶征

二、東塘不敷之數約五千一百餘元決定頂凌每

畝帶征一角協凌每畝帶征五分遠協每畝三

分一律於十九年下忙啓征由縣政府財政局

會呈民財建各廳核准施行

縣政府提 一件、青村場未依照十九年度地方預算會議議

決，帶征畝捐影響地方事業現在下忙開

征在即應何辦理請公決、

由縣政府函請青村場依照地方預算會議議決，

呈請運副核准一面由縣政府根據臨時地方會議

議決、咨請運副早日核准以便於下忙啓征至上

忙短征之數並請於下忙并征並由縣政府訓令各

區公所於各業戶方面予以切實勸導

縣政府提 一件、多防計劃應如何規定請公決，

合併討論

決 議 第六區提 一件、組織保衛委員會以策治安，

一、組織保衛委員會

二、舉行清鄉實行五家聯保

三、組織保衛團

四、各縣聯防

五、全縣武裝機關應統一指揮

- 六、獎勵私墾公用
- 七、獎勵冬防捐款
- 八、請借槍支

縣政府提

一件、本邑救濟院籌備以來迄無頭緒應如何促

決 議

縣境方面災象由民財農三廳派員覆勘後轉候核

進請公決，

決 議

一、先行改組救濟委員會

二、確定人選標準

(甲)舊有委員而熱心公正者 (乙)黨部代表

(丙)各區代表 (丁)地方公正士紳

三、委員額數確定九人

決 議

呈請省廳核准後再由縣府召集地方會議組織籌

邵旨一提

一件、一五兩區可否鑄併以節經費案

自治區早經劃定應毋庸議

阮希堯提 一件、受電災區域棉稻收成相差太鉅租米應種

色澤色以昭公平而顧民生案

決 議

交縣政府核辦

財政局提

一件、關稅庫券認額第二期已經開始募認倘再

不敷應如何辦理案

決 議

不敷之數借清作抵

朱聲鳳提
廖獻年提

一件、縣境護家橋道院蕭塘一帶因受冰雹偏災

秋收荒歉征賦方面應早籌剔荒辦法以蘇

民困而與縣境昆連之袁浦場蕩田災荒相

同而上忙帶征偏加一倍民力不勝應請願

念民瘼核減照向來成案征收下忙免除相

帶征以與縣境同沾實惠請公決，

朱聲鳳提

一件、本邑電災區域收成歉薄尤以沿海為甚袁

浦場老蕩外幾於赤地滿望災情尤重應請
委勸減賦以蘇民困案(以上二件合併討
論)

法 規

商會章程標準

○○縣 區商會章程
○○縣 鎮商會章程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縣○○鎮區商會

第二條 本會以○○縣○○鎮區行政區域為區域

第三條 本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所於某處某街門牌第○號

第二章 職 務

第五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 一、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四、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五、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鑒定事項

六、關於工商業之統計調查及編纂事項

七、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及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八、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九、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二種

一、公會會員 凡在本區域內之各業同業公會均得入會為公會會員

二、商店會員 凡在本區內曾經依法註冊之商店

同業不滿七家者均得入會為商店會員

第七條 會員入會時預先向本會登記繳納入會費由本會給

予憑證（註：關於會員入會時之其他手續如介紹人等各商會可自由訂定列入）

第八條 公會會員及商店會員均得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稱爲會員代表

爲會員代表

第九條 會員代表之舉派方法及名額依照商會法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

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爲限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會員代表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之撤換及除名依商會法第十五條至第

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會員違背本會定章決議或欠繳會費至一年以上

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爲致妨害本會之名譽信

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決議將其除名（註：其他

之處分得由商會酌定列入）

第十四條 會員自願出會時應具出會請求書聲明正當理由

經執行委員會之許可

會員出席時已繳各費概不退還（註：關於出會之規定各商會可目定之非必定依本條條文所示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五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會以執行委員若干人（註：不

得逾五人）組織之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若干人（註：不

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並就常務委員中選

任一人爲主席

第十六條 本會設監察委員會以監察委員若干人（註：不

得逾七人）組織之

第十七條 執行委員會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議決

行使職權

第十八條 常務委員會依本章程之規定及執行委員會之決

議行使職權

第十九條 主席對外代表本會

第二十條 本會因辦事之需要得酌設辦事員其名額薪金由

執行委員會議定提交會員大會議決

第二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有監察本會職員及審查本會預算

決算之權

第二十二條 本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五章 選舉及任期

第二十三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

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前項選舉時另選候補執行委員若干人（註：

不得逾執行委員之半數）候補監察委員若干

人（註：不得逾監察委員之半數）遇有缺額

分別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未遞補前

不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四條 常務委員由執行委員用無記名選舉法互選之

第二十五條 主席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

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為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

人決選之

第二十六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

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

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

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議分別左列三種

一、會員大會 每年開會〇次（註：每年至少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如執行委員認為必要或經會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之函請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二、執行委員會 每月開會〇次（註：每月至少二次）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三、監察委員會 每月開會一次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即輪流

主席

第二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召集及議事方法依照商會法第二十六條至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十條

執行委員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七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會 由會員以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之比例負擔之

二、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十四條

常務委員會應依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決算

提交執行委員會通過移送監察委員會審查審查完竣仍由執行委員會提付會員大會議決後呈由主管官署轉呈建設廳轉報省政府工商部備案

第三十五條

會計年度屆滿新預算尚未成立時執行委員會得照上年度預算施行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會各委員就任後十五日內須呈報主管官署轉呈建設廳轉報省政府工商部備案

第三十七條

本會每年事業之成績應隨同預算決算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建設廳轉報省政府工商部備案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經規定之事項概依商會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工商部核准之日施行

附商會會員名冊式樣

甲、公會會員名冊

公會名稱	主席及常務委員姓名	代表姓名	本會名	年齡	公會會址	備考

乙、商店會員名冊

商店牌號	營業種類	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	店員人數	代表姓名	本會名	年齡	店址	備考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標準

○○○縣

○○縣○○區
○○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精 總綱

○○○縣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縣○○區○○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會以○○縣○○區行政區域為區域

第三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所於某處某街某巷門牌第○號

第二章 會務

第五條 本會辦理之事務如左

- 一、關於本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關於市面恐慌時同業之救濟及維持事項
- 三、調解同業間關於商爭爭議事項
- 四、關於同業各種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 五、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十條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無行為能力者
- 會員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會員欠繳會費至一年以上或違背會中定章決議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決議將其除名會員代表違背會中定章決議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決議將其除名並通知原推派之會員改派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 凡在本區域內經營同業之各公司行號得為本會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本會稱為會員代表

前項會員代表以中華民國人民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二條

會員自願出會時應具出會請求書聲明正當理由由執行委員會議決許可

第七條

會員入會時須填具志願書繳納入會費由本會給予入會憑證（註關於入會手續各公會可自規定非必依照本條所示）

第八條

第六條之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為限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增派代表一人由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

第十三條

會員違背會中定章決議情節較輕者得由執行委員會酌量議罰（註：關於違背會章除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各公會可自定之）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有反革命行為者

第十四條

第四章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本會置執行委員○人（註：七人至十五人為限）由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人（註：

三人至五人為限)并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五條 執行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前項選舉時得另選候補執行委員○人(註:不得逾執行委員人數之半)遇有缺額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常務委員由執行委員用前條第一項之方法互選之

第十七條 主席由執行委員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為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任期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九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因不得已事故經最長天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工商部或地方特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二種

一、會員大會每年開會○次(註:每年至少一次)理執行委員召集之如執行委員會

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二、執行委員會每月開會○次(每月至少二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會員大會之召集日期及議事方法依照商會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委員

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兩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解散及清算適用商會法第七章各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會計年度屆滿新預算尚未成立時執行委員會得照上年度預算施行

規定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第二十八條 本會各委員就任後十五日內須呈報主管官署轉呈建設廳轉報省政府工商部備案

一、事務費 由會員以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

資本額之比例負擔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

二、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以內呈報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六條 常務委員會應依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決算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經規定之事項概依工商同業公會法

提交執行委員會通過再行提付會員大會議決後呈由主管官署轉呈建設廳轉報省政府工商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工商部備案之日施行

附同業公會會員名冊式樣

公司行號牌號	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	店員人數	出席本會姓名	年齡	店址	備考

佈告

佈告南閔路已成路基禁止種植由

奉賢縣政府佈告 第一號

為佈告事案據建設局局長周贊采呈稱南閔路建築橋樑涵洞業已開標將次興工而所築公路路基所有民田自經收用遵章即不得再種農產等物乃無知鄉民貪圖小利仍聞有於路身栽種農作物情事是不特明知故犯抑且有碍路身現當該路橋樑涵洞建築工程將開始之候對於路身保護尤應周密庶免日受侵削或致夷為平地盡棄前功特為特具呈鈞府請賜議令沿路各圖圖正轉飭各民戶有於路身栽種農產者即日拔除並勒令將路身負責修復一面並請出示布告嚴禁栽種侵削路身用資保護而利進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不勝公感等情前來據此查該局長所稱各節尚屬實情除令財政局轉飭沿途各圖正一體遵照嚴加禁止外合行出示佈告仰爾民衆一體週知其各稟遵毋違此佈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日

縣長 沈清塵

一件佈告禁止獵殺鳥類違犯查究由

奉賢縣政府佈告 第一號

為佈告事查年來稻麥兩宗產源日減按厥原因雖屬水旱為災但蟲害繁生嗜食田禾為害農田實亦一大原因查除害之方若專以人力撲滅勢難絕實有利賴鳥類捕食害蟲故鳥類對於農業生產具有莫大利益前經出示曉諭禁止獵殺在案乃一般無知民衆祇知貪圖蠅利仍復不時獵殺遂致生種銳減蟲害滋殊為可恨除通令嚴加查禁外合再重申佈告仰全邑人民一體知悉嗣後毋再不時獵殺俾其滋生蕃殖減少害蟲事關維農農業生產慎勿違犯致干究辦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日

縣長 沈清塵

一件佈告各業戶將南塘兩灘蘆葦

刈除淨盡由

奉賢縣政府佈告 第一號

縣長 沈清塵

爲布告事案據第八區區長張鴻呈稱竊查九月二十八日屬區第十次區務會議一件塘灘蘆葦應提前刈除免藏匪類案議決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出示布告限於十一月底一律刈除並諭飭各圖正轉知各業戶遵照辦理免致宵小藏匿傷害行人等語紀錄在卷查南塘兩灘蘆葦易藏匪徒乘機行劫故十月以後商賈行旅時有戒心警士梭巡不易覺察用特備文呈請縣長准於布告並祈諭飭各圖正轉知各業戶一律於十一月底刈除淨盡免匿匪類而安閭閻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令財政局飭各圖正轉各業戶遵照外合行布告仰各業戶知悉迅將南塘兩灘蘆葦刈除淨盡以免不測情事其各遵照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日

縣長 沈清 慶

一件禁止私宰耕牛以重農業由

奉賢縣政府佈告 第 號

爲布告事案據第七區區長沈希純呈稱竊以職區第八次區務會議討論項下一件禁止私宰耕牛以重農業案當經議決(一)呈請縣府出示嚴禁(二)函請公安局切實查禁如遇鄉民呈報宰殺病牛時須有鄉鎮長負責閱鄰長證明方可核准等由紀錄在卷查耕牛爲農力田私宰向干例禁奈鄉民貪圖蠅利每屆秋季仍然控報病牛爭相宰殺甚或將牛擊傷致病居心殘忍異想天開若不切實取締恐宰殺日增影響耕農害貽何底理合專案呈請迅賜示禁並轉飭公安局嚴厲查禁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令公安局取締外合行布告仰閭邑民衆一體知悉須知耕牛以代人力耕種私宰情事屢經示禁在案如有鄉民貪圖蠅利捏報病牛輒將宰殺一經察出或被指控定即傳空不貸其各遵照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日

縣長 沈清 慶

附 載

奉賢縣立農場十八年度上半期工作報告

一 全場概況

一場址及交通狀況

本場之地址在城廂外西南半里許適欽公塘之轉角內即舊有之縣會農事試驗場也自區公所成立劃歸於第二區域由欽公南行至松江及浙江之乍浦等地東行至南匯川沙西行則貼近縣道越本縣縣治地點南橋而達上海水行則過南匯魯家匯及開港而至上海水陸行尚稱便利此本場場址及交通大概情形也

二 沿革

本場原為縣農會農事試驗場十八年五月廷照奉委為縣立農場主任即以原有縣農會農事試驗場改組為縣立農場

三 場址

一 面積 本場之地面積僅三十畝完全自耕惟覺規模太小大有育種試驗栽培等不敷分配之善用是迭經呈請求將積穀

倉田租用綠蔭田與場比連非租用此田均不適宜本場西北兩面為欽公塘隄東南兩面即為積穀倉田接洽雖有頭緒擬以此田適在標賣時期一時難於租用廷照服務桑梓自當努力進行務達擴充目的故在棉作未種以前急宜籌集租金照價繳納以便耕種（按本場原有田三十畝外現已租用積穀倉田四十畝合共為七十畝）俟場費增加時再行擴充

二 地勢及分布 本場地勢平整四週均有小溝場中亦小溝橫貫東西灌溉排水尚稱便利惟以年久不曾開掘故溝甚淺現將水溝開後并擬將場中兩缸填塞以期方正全場共分八大區

三 土質及地力 本場土質稍有粘性地力中下兼以茅草太多挖除頗費人工惟不盡清除去甚遲甚速有妨作物之生長耳目前限於經費之支絀故非改良土質增厚地力而作物生育未必有良好之結果但廷照努力從事對於施肥上研究不遺餘力則作物生產之增加品質之良好當可於最近將來必能實現矣

四 現有職員之姓名略歷職務就職日期及待遇列表於下

姓名	職	職務	就職日期	待遇	備註
朱廷照	校長	主任	十八年五月	月薪六〇元	南通甲種農業學校畢業曾任奉賢縣立乙種農校長及職業學校校長共十年

陳泰安	南通甲種農業學校畢業曾任前農商部第二棉業試驗場技術事宜	技術員	十八年九月	薪四〇元
費秉鈞	四年南通大學農科農場技術員及崇明實業局勸業員局長等職	事務員	十八年十月	薪二〇元
曾任崇明沙田局事務員				

說明本場現正力謀擴充積極進行故先請用技術及事務員分工合作以冀場務之進展俟場費確定後依照廳令再添請人員以資贊助而利進行

五設備

一場屋及畜舍等 本場原有草房一所共分三間業已破壞不堪居住現已飭工修葺暫為農夫室及農具室廚房之用至辦公室暫借場東之寺屋兩間一為辦公室一為職員居住室惟感場屋太少不敷分配俟經費確定後當謀建築場屋及畜舍等

一農具 本場農具以經費拮据尙未完備僅有鐵搭鋤鐵釘耙鎚等以及零星農具至中耕器及軋花機等俟有經費再行購備

三牲畜 羊雞等其餘家畜俟有經費再行飼養

四傢具 傢具以經費支絀尙未全備不過有六仙桌二張長凳四張寫字檯二張椅子四張坑二只洋烘爐一架水缸一只小缸二只案檯一架算盤及一切什用傢具價值一百二十元餘耳

六工人

一工役及農夫姓名工資及到場日期

姓名	到場日期	工資	備考
----	------	----	----

張仁華	十八年六月	一〇元	辦夫
張村郎	十八年八月	九、六元	農夫
程湘	十八年六月	一〇元	公役

二臨時工人需要之數工價及招雇難易 本場招雇臨時工人每年約九百工(七十畝計算)其工價以工作時期及天氣情形容有不同男女工價不分高下自一千文至一千五百文平均在一千二百文左右至招雇工人稍有困難(一)因附近場地之農友均有田可種(二)因工人習慣供給飯食故大都不願雇但本場尙不致有大影響耳

三訓練形 本場在施行工作之先對於長工及短工先行切實指導並說明一切作工人均能明瞭也

七經費

一本年度經費之來源 分述於左

(一) 上年度餘款 十六年度本場餘款四十二元現存公款公產管理處

(二) 本年度省款補助經費 每月六十八元共八百六十六元

(三) 實業經費由省政府會議由地方款實業經費內劃撥 每月二十元共二百四十元存款產處

(四) 十七年度留縣加濟二五農業貸款項下應餘三千零六十六元被財務局俾與縣公安隊購槍費用去一千九百三十五元五角六分五厘送經催索至今尙未歸還

(五) 生產收入秋春熟預計四百三十八元八角

二本年度歲出預算概況

(一) 歲出經常費 五千〇八十八元

(二) 歲出臨時費 一千二百七十七元八角

(三) 本年度上半期收入如下

一、省款補助銀 每月六十八元

二、地方公款公產管理處 每月一百五十元

八生產狀況

一夏作種類及畝數

作物種類	栽培畝數
棉	二十四畝
粟	六畝

附誌棉作以播種失時土質不良每畝產量約四十餘斤豆

每畝一百斤

二冬作種類及畝數

作物種類	栽培畝數
裸麥	十六畝
蠶豆	四畝

附誌冬作以天氣嚴寒生長甚滯又以雪雨連綿工作無從

着手進行裸麥尙屬平常蠶豆竟有凍死者想天氣稍

暖作物當有起色也

奉賢縣教育局十九年九月份工作報告表

政 務 進	
關 於 總 務 事 項	關 於 學 校
<p>一、造送十八年度教育費收支決算</p> <p>二、本月七日開經濟稽核委員會常會將七八月份各項收支賬冊分別審核無誤</p> <p>三、造送八月份普教款收數表及義務與民教專款存入支出表</p> <p>四、奉令重編十七年度決算因事實上發生困難特聲敘原委呈廳核示</p> <p>五、函致本邑屠宰稅認商催解七八月份附征教育費</p> <p>六、函致蘇五屬商公會催加鹽斤加價項下五月至八月份教育費</p> <p>七、保荐易靜儀為第二區教委呈請 縣政府轉呈 教廳核委</p> <p>八、變更學區一案繕請 縣政府轉呈 教廳備案</p> <p>九、冬清加征一案呈請 教廳轉呈 省府仍照十六年度成案辦理以裕教費</p> <p>十、具領本年五六月份筭類特稅</p> <p>十一、委派楊會計員赴青袁兩場催領十八年教育捐稅</p> <p>十二、造送六七八月份教育收支對照表</p> <p>十三、參加本月份各種紀念會</p>	<p>一、遵令補報新委各校長請 縣政府轉呈 教廳備案</p> <p>二、為繳還師賽函授畢業學員具領證書及獎金收據並聲明第一屆保送學員業已滿額難繼續保送</p> <p>三、令泰日橋小學為改建膳堂呈送工料賬候轉呈 教廳核准後令飭興工</p> <p>四、為令知第一屆師資訓練未畢業各學員得繼續受訓練</p>

行 部 份

教 育 事 項	關 於 社 會 教 育 事 項
<p>五、函請縣公安局協助紅廟初小取締私塾</p> <p>六、呈送縣中鄉師職教員學生等表冊請縣府區別存轉</p> <p>七、爲呈報民衆職業校改設小學高級部情形祈核准施行</p> <p>八、彙送各區教委十八年度第二學期視察報告祈鑒核存查</p> <p>九、填報各學校十八年度教育統計表</p> <p>十、召集縣中鄉師完全小學校長體育教師開本屆聯合運動會籌備會討論進行事宜</p> <p>十一、參加本月份各種紀念週</p>	<p>一、曹科長赴奉城接洽民衆茶園開辦事宜</p> <p>二、籌辦莊行胡家橋等處民衆茶園並訂立合同</p> <p>三、通知南橋各校參加言子誕日紀念典禮</p> <p>四、保送蔣承幹等五人投考教育學院</p> <p>五、於發民教院畢業生服務狀況報告表飭按期填報</p> <p>六、呈送八月份社教經費支出月報表及副收證</p> <p>七、派潘科員赴金橋參加民校學生畢業典禮並往青村港錢家橋等處辦理茶園登記</p> <p>八、參加言子誕祭紀念會及其他紀念會</p> <p>九、召集縣立各校聯合運動會第一次籌備會並印發議案規程製就運動會歌詞</p> <p>十、開會討論童子軍進行事宜</p>

公文處理部份									
類別	撰擬件數	收文件數	發文件數	類別	撰擬件數	收文件數	發文件數		
呈	三五	六六	三五	委任狀					
咨				護照					
公函	一一	一五	一一	布告					
通函				批					
函	三	六	三	聘任書					
電									
代電									
訓令	一三	六七	一三	雜件	三	四	三		
指令	四七	二〇	四七	總計	二二	七八	二二		

民國十九年十月 日 教育局長莊益儉

九月廿八日開第一次籌備會議決案

- 一、經費問題應如何規定案
 決 以四百五十元為標準由會造具預報局具領
- 一、會期應否照上屆辦法以兩天為期案
 決 會期定十月二十廿一日兩天
- 一、推定職員案
 決 主席團由局長及各校校長任之
- 一、監督由縣長任之
 場務由場長任之
 會務由縣督學及社教科科長任之
 會計由楊志超先生担任
 總司令及評判員由體育場負責辦理
 其他各職員臨時聘請
- 一、運動員分組案
 決 分為甲乙丙三組規定小學以九十五磅以上為甲

組八十磅以上為乙組不滿八十磅者為丙組中學以百磅以上為甲組百磅以下為乙組八十五磅以下為丙組

一、規定選手運動員案

決 小學至多每人加入三項中學至多每人加入四項

一、規定團體操案

決 每校一律表演三節來賓以每校一節為限

一、錦標獎勵案

決 團體操以各校總分最多者田徑賽以各組個人總分最多者

一、團體操應否分組案

決 不分組

一、規定報名截止期案

決 規定十月十日以前一律報到至十四日截止以便編配運動員號數表及排印秩序單

一、遵守會場秩序案

決 運動時除司令及裁判員外其餘一概不得入場

一、膳食問題案

決 仍照上屆辦理

一、推定運動會細則起草委員案

決 由華場長担任

一、推定運動會細則起草委員案

決 由華場長担任

一、團體操及各項田徑賽每項應取幾名案

決 每項各取四名

一、組織獎品委員會案

決 由各校長及體育場場長指導員組織之

一、規定各組運動項目案

決 完全小學男生組 五十米 百米 二百米 跳高 跳遠 擲鐵球 (用八磅) 二組用六磅鉛球

高 跳遠 擲鐵球 (用八磅) 二組用六磅鉛球

一) 女生組 五十米 百米 跳高 跳遠 擲

鐵球(用六磅鉛球)

中學男生組 百米 二百米 四百米 八百米

跳高 跳遠 擲鐵球(用十二磅)

女生組 五十米 百米 二百米 跳高 跳遠

擲鐵球(用六磅鉛球)

一、推定作運動會歌案

決 由曹鶴梅先生作歌莊味芝先生作曲

一、發會操節目及會歌日期案

決 十月一日由局印發

一、各校來往川資應如何規定案

決 緩議

一、規定下屆會期案

決 十月五日

類 容 市	類 禁 嚴	類 事 刑	
		日期	刑 事 案 由
設置事項 各街訂指 導牌使行 人靠左走	日期 九月份 地點 全縣	九、六、 九、八、 匪	反動嫌疑 首
取締事項 取籍各店 戶門口 取清潔	查獲煙具種類 計煙土三包 烟賬簿一 本烟具一百 八十九件	第六分局	舉發
衛生類	縣政府	沈步坤 張玉連 潘濟順 周子香	被告人
清潔	無	孟繼芬 鄒炳炎 二名指 供	證人
清潔屬向	無	口供承認	偵查情形
檢香不潔 用品及食 品	茶館酒樓 如何檢查	一 三	獲案人數
分發取締 各種衛生 規則	對於衛生 有何宣傳	九、九、 九、七、	日期
七種	衛生工作 經辦幾種	縣政府	移送機關
	衛生工程 有無進行	九、九、 九、七、	日期
	附 記		附 記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日華賢縣公安局局長李志斌

江蘇省奉賢縣警察隊九月份工作報告表

公	到發						發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類別	訓令	指令	公函	報告	通告	會議錄	呈文	報告	表	呈文	公函	報告	訓令	指令	通告	報告	表
件數	四十四	二十六	六	三	五	二	二十九	二		四十			四十一	二十一		一	三
訓練組織	全隊以三分隊組成每分隊三班附設駁克槍一分隊加添一班（共四班）共計十三班每班長警十三人伙伙一人每分隊設分隊長一特務員一號警一號警一中隊部除隊長外設特務長一號長一號警二伙伙二全隊共二百另六員名																
訓練狀況	分令各分隊除星期日外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四時三十分至六時三十分止切實訓練各種術科以成勁旅每三個月集中隊部舉行檢閱一次																
實施應行事件	類別	戶籍	地稅	選舉	緝獲	財政	教育	合作	衛生	其他							
	己辦事件	議章則切實施行			九月十八日分接呈報子正路供出同黨	呈請府院第一分隊長途在中在奉城緝獲形	除星期外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下午	黨黨並派員赴各處演講合作真義									
擬辦事件	派製員警服裝其教訓財局商借																
備註																	

奉賢縣政公報 附 錄

縣建設局九月份工作報告

十九年十月六日

事項 總目	類別 細目	摘要	數量	時間	支款 出項	經人 辦員	備 註
公 路	路線測量						
	路基工程						
	橋梁涵洞	招標南閘段南 率段		二十七日		事務員	
	路面工程						
水 利	徵工人數						
	收用土地						
	路樹						
	其他						
市 政	江河疏浚	查南橋塘河工 西局浮支案		九日至 十二日		事務科	
	堰堤水閘	函催各區公所 火速填報堤圩 調查表		十七日		事務員	
	灌溉水井						
	其他	審查南橋塘河 工賬目		二十九日		司長	
工 程	整理街道	放寬南橋橫溇 橋一帶街道		二十六日		技師員	
	市河溝渠						
	修建橋梁	呈請縣府設法籌 還修建南橋鐵木 橋私人墊款		七日		局長	
	取締建築	取締南橋鎮東 街一帶市房限 期翻造		二十八日		技師員	
公 用 事 業	市場						
	林園路樹						
	城垣整理	審核公安局公 廁圖並另行繪 圖設計		十四日		局長	
	其他	查勘第四區橋 鐵木枕		十一日		技師員	
其 他	車輛						
	航業						
	工業						
	機械						
其 他 項	電信						
	電力						
其 他 項	其他						
	職員致勤	事務員顧壽 假二日		二十五日			
其 他 項	機關設備						
	助建設情形	函商南橋鎮 行填具五聯單		二十七日		事務科	

奉 賢 縣 政 公 報

三六

局 長 周 贊 采 報 告

本報價目

零售 每册大洋一角五分

半年 十二册大洋一元五角

全年 二十四册大洋三元

外埠郵費每册一分

編輯者 奉賢縣政府公報編輯處

發行者 奉賢縣政府收發處

印刷者 奉賢南橋東亞印刷所

代售處 各區區公所

圖要本根之政庶新革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嚴行拒絕即禮道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攷查民間疾苦以爲剷除弊之標準

矢填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弊等弊亟宜屏除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名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節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績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之望